



中国建设银行

转型债券框架

2021 年 4 月

1. 框架总览

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负责制定本“转型债券框架”（以下简称“框架”或“本框架”）并对其进行公允陈述。

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碳减排，主动顺应全球绿色低碳发展潮流，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复苏注入新活力，为早日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提高中国的自主贡献程度。人类只有一个地球，我们拥有共同的家园。追求绿色发展，让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是每一个人的愿望。本行把绿色金融放在尤其突出的战略位置，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新理念、新模式、新方法，并逐步将“转型金融”概念纳入全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夯实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根基，以金融力量支持全球向低碳或零碳转型。本行一直努力降低自身运营中产生的碳排放，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本框架所提的“转型金融”指：符合国际指引或标准的转型金融，即根据各国家地区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路径，通过技术改造及设备升级等手段支持传统行业减少污染、实现向低碳或零碳转型的转型金融。

综上，本行发布本框架，其中“对应 ICMA《气候转型金融手册》(2020) 的披露建议”章节全面阐释了本行对促进全球气候转型的承诺，并体现本行将不断完善自身转型经营策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 目的

本框架旨在说明本行将：（一）对应ICMA《气候转型金融手册》（2020）对发行人转型经营活动的披露建议；（二）遵循ICMA可持续金融相关原则的四大支柱，包括：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资金管理及相关报告；（三）募集资金支持项目选取参考：《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中有关气候转型的行业经济活动分类¹；“避免碳锁定”原则及“无重大损害”原则；符合各国家地区碳中和目标战略路径的转型项目。

3.管理承诺

本行管理层特此承诺将按 ICMA 《气候转型金融手册》（2020）的建议进行披露：

- 在“资金用途”部分，披露拟定的合格项目分类；
- 建立完善的“项目评估和选择”的内部流程；
- 为“资金管理”建立适当的跟踪流程；
- 按年针对合格项目的资金分配及环境影响编制和保存可供查阅的最新报告。

4.对应 ICMA 《气候转型金融手册》（2020）的披露建议

对应 ICMA 《气候转型金融手册》（2020）的披露建议，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特点，本行将做以下四项披露，其目的是使市场更加了解本行对转型金融的战略部署、相应的内部管理机制、相关的业务发展

¹ 各类项目的标准及阈值将基于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制定。

成果、未来相关的信贷投放规划、相应的信息披露计划及本行作为金融机构对转型企业客户实现碳减排战略目标的信贷服务机制。

4.1 气候转型战略和管理

本行始终将担当社会责任作为重要使命。近些年来，本行积极思考如何运用金融手段解决社会痛点难点问题，将绿色金融植入全行发展理念，在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形成了一些经验，也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未来将进一步将绿色低碳金融概念纳入全行发展战略中。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2016年-2021年）》后，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加快推进绿色领域业务发展、提升社会责任自身表现共同构成绿色信贷发展战略三大任务，明确了绿色信贷发展7项短期目标和3项中长期发展目标。本行充分发挥集团优势，以绿色贷款带动其他绿色金融业务，形成了一整套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本行依据《中国建设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专项制定《关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通知》，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贯穿信贷全流程，明确贷前调查、授信审批、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各环节具体管理要求及差异化管理措施。

本行加强绿色金融工作组织保障，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和高管层对绿色金融工作的统筹领导，构建“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总行部门-专业处室-分支机构”的绿色金融纵深精细化治理架构。董事会负责研究拟订银行绿色信贷战略，监督、评价绿色信贷战略

执行情况；管理层设立了绿色金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制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及中长期目标，统筹全集团绿色低碳金融管理和专业决策，由管理层成员担任主任；委员会成员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等 30 余部门，一级分行及子公司建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协调推进机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全行绿色金融发展事宜，并向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汇报绿色金融工作。

本行经营策略的碳减排目标与中国“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相一致。为实现该减排目标，作为金融机构，本行将对应 ICMA《气候转型金融手册》（2020）以及国内包括《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等在内的政策文件要求，提高对传统行业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向低碳或零碳转型项目的信贷支持。在选择包括转型金融在内的低碳项目方面，将重点围绕中国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污染、高能耗、高碳行业，按商业化、可持续等原则引导该类行业客户按照相关流程及技术充分利用金融产品进行转型升级，以实现碳减排目标，并最大化环境和社会效益，从而积极推动企业实现自身气候转型战略目标。同时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涉及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 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及目标 13（气候行动）。

本行积极研究环境和社会风险压力测试技术方法，预判对相关行业及客户的影响。一方面，本行签署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简称 GIP），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参加第一次会议，

同与会者一同探讨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分析、环境和社会风险披露、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内容。另一方面，为进一步积累经验和探索方法，本行选择了气候风险影响相对突出且研究指标体系较为成熟的火电行业客户开展了压力测试，评估气候转型风险对火电客户的财务成本、信用评级及风险加权资产的影响。测试结果表明，火电行业客户财务状况受碳交易因素的影响最为明显，其信用评级和风险加权资产受气候风险影响较小，风险整体可控。此外，本行还选择环境风险高且本行业务量相对较大的化工行业客户开展了专项压力测试。从测试结果看，由于本行一直以来对高污染行业准入标准严格，现有客户均为行业优质客户，客户评级下迁较少且幅度较小，因此环境风险因素对本行客户信用风险的影响总体可控。

4.2 商业模式环境重要性

本行是中国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正积极主动参与到绿色金融市场建立和发展规则的制定中，逐步向绿色领域领跑者的方向迈进。

本行认为，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未来中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将日趋明显，气候和环境政策、监管与市场环境因素将导致高排放的传统行业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因此，本行特别重视此类行业向低碳或零碳转型，将通过扩大转型融资，支持企业采用节能减排的新设备、新技术，有力促进传统

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升级，有效降低本行信贷组合中的碳足迹和碳风险。

在目标设定方面，将提高绿色信贷占比纳入年度信贷政策。在组织推动方面，将绿色金融业务目标纳入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并分解至各条线、各分行、各子公司。在资源配置方面，加大资源倾斜保障力度，对绿色信贷相关领域业务增长需求予以优先支持。在督导检查方面，将绿色金融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纳入日常监测。在考核评价方面，将绿色信贷指标纳入年度 KPI 考核体系，对绿色贷款项目新增经济资本占用给予倾斜，每年开展境内分行绿色金融推进情况评价。

本行充分发挥自身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服务优势，综合运用绿色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绿色担保、绿色补偿基金、绿色非标资产等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化解中长期资金来源不足问题，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支持和培育绿色产业。

为更好解决不同禀赋条件下不同区域促进绿色发展模式选择问题，本行在浙江湖州、广东花都、重庆万州、上海青浦、浙江嘉善、苏州吴江等地设立总行级绿色金融试点行，结合各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和自然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地探索可复制、可移植的绿色金融模式，以点带面，更好贡献建行方案。

4.3 气候转型战略的科学化目标和路径

本行对绿色低碳金融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持续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的支持力度。本行参考积极研究环境和社会风险压力测试技术方法，预判对相关行业及客户的影响。

本行承诺将评估使用可行的情景和方法论（例如评估低碳转型倡议 ACT，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等），选取恰当的减排基准线，设定能够切实支持《巴黎协定》的碳减排目标，该目标将采用强度或绝对数值表述。在数据可获得的情况下，本行将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4.4 执行透明度

本行将以转型债券为出发点，聘请第三方认证机构对转型债券相关项目资金投放和其随后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核算及认证。未来，随着绿色低碳金融理念逐步内嵌在全行业务开展过程中，本行将对范围更广的包括转型金融在内的绿色低碳金融进行更为全面的信息披露。

5. 遵循 ICMA 相关原则的四大支柱

针对本框架下的每笔转型债券，本行会遵循以下原则：资金用途、项目评估及选择、资金管理、报告。

5.1 资金用途

本行根据项目所在地及相关国家地区碳中和目标实现路径，及包括各地区项目数据可获得性在内的最佳实践原则，同时参考 EU

Taxonomy 行业活动分类并以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选取可测的定量指标作为项目的阈值（如有），选取合格项目。

转型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会用于合格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下述合格项目类别的收购、研发、制造、建设、设备运营和/或维护、设备和相关设施的采购和安装。未获分配至合格项目的闲置资金将根据本框架“资金管理”部分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管理。

基于“避免碳锁定”和“无重大损害”两大原则，及“明确排除项目”清单，合格项目类别包括：

● 电力、燃气、蒸汽及空调行业项目：

项目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燃气发电（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 燃气热电联产（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 燃气供热或制冷（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
合格条件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天然气进行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或制冷➤ 改进以提高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或制冷的能源效益➤ 天然气输送管道的维护与技术更新，以更好的减少与防止气体泄漏，并为氢气或者其他低碳气体燃料升级替换做好准备（排除天然气输送管道的建设和扩展）➤ 应用于能源系统的碳捕获及存储技术

- 研究与开发可降低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或制冷碳强度/能耗的技术

● **建材行业项目：**

项目类别
➤ 水泥生产
合格条件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熟料与水泥比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生产混合水泥） ➤ 使用碳强度较低的燃料进行炉加热（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 ➤ 提高熟料生产能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动化系统以优化窑炉操作和熟料生产） ➤ 热能回收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余热发电） ➤ 应用于水泥行业的碳捕获及存储技术 ➤ 研究与开发可降低水泥生产碳强度/能耗的技术

● **有色行业项目：**

项目类别
➤ 铝生产
合格条件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铝冶炼和加工过程的碳排或能耗 ➤ 进行废铝收集，回收，并将废铝用于铝再生产 ➤ 使用天然气发电的铝制造 ➤ 热能回收利用 ➤ 研究与开发可降低铝生产碳强度/能耗的技术

● 钢铁行业项目：

项目类别
➤ 钢铁生产
合格条件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钢铁加工过程的碳排放/能耗（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氢和生物质作为炼铁还原剂） ➤ 进行钢铁废料收集、回收，并将钢铁废料用于钢铁再生产 ➤ 使用碳强度较低的燃料进行炉加热（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 ➤ 热能回收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烧结和干熄焦过程热回收利用） ➤ 应用于钢铁行业的碳捕获及存储技术 ➤ 研究与开发可降低钢铁生产碳排放或能耗的技术

● 石化行业项目：

项目类别
➤ 石化产品生产
合格条件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石化产品加工过程的碳排放/能耗 ➤ 应用于石化行业的碳捕获及存储技术 ➤ 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余热发电） ➤ 研究与开发可降低石化产品生产碳排放或能耗的技术

● 化工行业项目：

项目类别
➤ 化肥和氮化合物的制造

合格条件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天然气进行肥料制造 ➤ 设备维护与技术更新，以及改善原料管理，减少气体泄漏 ➤ 使用较低碳和清洁的技术和方式生产肥料（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电解，生物质气化） ➤ 研究与开发可降低肥料制造碳强度和能耗的技术

● 造纸行业项目

项目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纸张生产
合格条件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 水污染治理 ➤ 降低造纸工艺的碳排放/能耗 ➤ 热能回收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余热发电） ➤ 使用碳强度较低的燃料进行炉加热（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 ➤ 进行废纸收集、回收，并将废纸用于纸张再生产 ➤ 研究与开发可降低造纸碳排放或能耗的技术

● 航空行业项目

项目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运输
合格条件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航空运输过程的碳排放/能耗

➤ 研究与开发可降低航空运输碳排放或能耗的技术

以上天然气相关合格项目的所在地仅限于被国际能源署(“IEA”)定义为天然气属于该国可持续发展情景下能源转型路径一部分的国家，如中国。

◆ “避免碳锁定”原则

伴随全球经济活动向低碳或零碳转型的趋势及进程，本行将紧跟各国家和地区向低碳或零碳转型路径及相关政策指引下的最新标准，定期评估项目所在地的阈值选取标准，淘汰不再合格或过时的转型项目，以避免转型债券募集资金“锁定”于此类项目。以项目所在地国家地区的脱碳轨迹为重要参考，积极响应低碳替代技术的开发及部署，本行力求将资金投放至以实现碳中和为目标的项目。

◆ “无重大损害”原则

除对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有实质性贡献外，本行将实施“无重大损害原则”，即对其他重要的环境目标如海洋与水资源、污染防治及生物多样性等无重大损害，并且满足项目所在地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制定的社会保障要求。因此，在达到上述项目类别合格准入门槛的前提下，项目须获得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节能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等合规性文件，才可满足合格项目要求。

◆ 明确排除项目

- 煤炭相关项目，包括清洁煤发电或其他更高效率的燃煤电厂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燃煤电厂的亚临界（subcritical）或超临界（supercritical）至超超临界（ultra-supercritical）技术）
- 利用食物作为原料的生物燃料、沼气或生物质相关项目
- 核燃料相关项目
- 采矿和采石相关项目
- 奢侈服务及商品相关项目，如会所会籍运营
- 酒类饮品相关项目
- 赌博和高利贷企业相关项目
- 烟草和相关产品相关项目
- 武器和弹药相关项目

5.2 项目评估及选择

本行将按照如下程序评估并选择合格项目：

5.2.1 初步筛选

本行境内外分行应基于项目合规性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等），依据本框架“资金用途”部分所述的合格项目分类标准，对潜在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制定提名项目清单，并提交总行审查。

5.2.2 审查和批准

总行应审查每个提名项目，并提交提名项目至专业第三方机构，总行将批准通过专业第三方机构评估认证的提名项目。经过批准的各项项目将构成“合格项目清单”。

5.2.3 更新及维护

总行应按季审查合格项目清单并确定是否需要做出任何改变（例如某项目因已实施摊销、提前还款、出售或其它原因而不再合格）。如需更新，总行应组织境内外分行提名新项目并对合格项目给予批准，以取代由于已实施摊销、提前还款、出售或其它原因而不再合格的项目。

5.3 资金管理

基于本行的全球网络，本行会将转型债券的募集资金分配至境内外合格项目。本行已建立管理资金的有效机制，确保转型债券募集资金对应于合格项目。

5.3.1 资金的使用规划

在发行转型债券之前，本行应按照本框架中“项目评估及选择”所述的程序，制定初步的合格项目清单，确保转型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合格项目。

5.3.2 独立的台账管理

本行应建立独立的台账管理体系,用以记录每笔转型债券资金来源及使用分配情况,以确保转型债券募集资金妥善管理和使用。该台账体系应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量、票面利率、发行日、到期日等)和资金分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借款人描述、项目分类、余额、发放日期、还款日期、汇率及贷款利率等)。本行将及时审查并更新该台账。对于因已实施摊销、已提前还款、已被出售或因其它原因而不再合格的项目,任何已向其分配的资金均应重新分配至新提名并获批准的项目上。

5.3.3 闲置资金的使用

本行不得将闲置资金投向温室气体排放高、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以及社会影响差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排除项目”)。未分配的资金可临时投向国内外非金融机构发行的绿色或转型债券,投向具有良好信用评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票据,或以现金形式保存直至分配给合格项目。

5.4 报告

在转型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每年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合格项目的资金分配及环境影响等方面信息。本行将根据 ICMA 最佳实践推荐,确保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每年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转型债券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金分配及环境影响信息:

- 被分配募集资金的合格项目的简要说明，以及分配至每类合格项目的资金和百分比；
 - 尚未被分配的募集资金余额和临时投资情况；
 - 适当披露合格项目案例；
 - 每类被分配募集资金的合格项目的环境效益；
- 由专业第三方机构针对年度报告出具的认证报告；
- 由专业第三方机构针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的认证报告。